

# 國立政治大學 99 年度第 2 次會計業務協調會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秘聯恩、許主任淑芳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方嘉慧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許主任：一、99 年度即將結束，會計室第二度舉辦會計業務協調會，冀望相關業務單位同仁在各單位角度上給予會計室指教，使會計室能夠檢視相關作業流程並予以改進。

二、本室在今年已至商學院、文學院、社科院等單位進行相關業務交流，將各單位的建議統合整理。

三、會計室的同仁反應電話接不完，由於計畫不斷的更新、助理不斷的替換，是無法避免的，因此常常造成業務承接上的困難，期望各系所資深助理或行政人員協助剛踏入報帳行列的新人，使其有實戰與實作的經驗，如：資料的擷取、系統的操作等。

徐主秘：(略)

## 貳、業務報告(略，詳議程)

參、現場提問與回答：詳附件「FAQ 彙整表」。

## 肆、結語

徐主秘：公文總量 95% 都在兩個禮拜內達成，但為何會有出國相關的簽文卻拖到一、兩個月之久，這是可以修正改進的，歡迎有相關建議與提議的人洽詢主秘。

許主任：謝謝大家撥空前來參加協調會，各位同仁如對會計室相關作業流程有所建議都可以再提出。

## 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

## 99 年度第 2 次會計業務協調會 FAQ 彙整表

項次	提問內容	會計室說明	提問單位
1	『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，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應依本方案規定辦理。但由本部各單位以外機關(構)之規定辦理，或其他由學員、民間之個人團體支應經費者，不在此限』的文字釋義？	<p>一、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可依教育部 99.7.5 函頒為實施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，本校依教學研究等推動業務需要，得以 5 項自籌收入辦理會議、講習、訓練或研討(習)會，其支給標準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」第三條規定，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，不受本方案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</p>	政治學系

		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由學員、民間之個人團體支應經費者（例如：向學員收費或捐贈款），不受本方案之限制。	
2	假設校內辦理 1 天的研討會，是否可報支午餐和晚餐之餐費，晚餐餐費支付茶點費用？晚宴逾核支標準部分以專簽方式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？	<p>一、於校內辦理 1 天的研討會，如會議於下午 5 點結束，可報支 2 餐餐費，即餐費總額度為每人每餐 80 元 *2 餐*人數，該餐費可以便當、點心、麵包、便餐等方式報支。</p> <p>二、餐費如逾核支總額度，請以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辦理，所需經費由單位業務費或其 5 項自籌收入支應。</p>	智財所
3	『院、所、系舉辦迎新送舊，師生聯誼活動，每學年度檢據	99 年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所訂院、所、系	土文系

	<p>報銷以 2 萬元為限。學生參觀旅遊、系渡假、畢業舞會、畢業旅行不得補助。』所指的 2 萬元是否為業務費下支出？與聯合導師活動費，可有關聯？</p>	<p>舉辦迎新送舊，師生聯誼活動，每學年度檢據報銷以 2 萬元為限，與聯合導師活動費無關。</p>	
4	<p>有關親師茶會的餐費，學校經費已同意每人以 250 元為上限。請問專班導生費餐點費是否比照辦理，需個案專簽嗎？</p>	<p>有關學務處主政之導師活動經費於 99 年 7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准排除學校核支標準每人以 80 元便當為限。商學院各在職專班導生費之餐費，如擬逾學校每人 80 元標準，請就導生費辦理情形及特性，以通案方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辦理。</p>	商學院
5	<p>便當 80 元、水果 50 元/每人，是否為內規？</p>	<p>是，詢問過教育部，教育部規定便當每人為 80 元，詢問國立台灣大學便當亦是每人 80 元以內。</p>	秘書處